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膜柱法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及手工药敏判读仪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1-2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公司（成交供应商）

乙方：河南蒙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5-11-2（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膜柱法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 1.2 型号规格：QIAcube Connect
-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1 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538610.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7.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

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0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河南蒙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

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8 楼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琳潇

委托代理人：郝波

委托代理人：周琳潇

电 话：

电 话：18637863311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产品技术参数

- ★1. 纯化原理：核酸膜柱纯化，离心抽滤分离 DNA、RNA 和病毒核酸等；
 - 2. 实验步骤：全自动实现样品裂解、裂解液转移、结合、离心洗涤、洗脱回收等程序；
 - ★3. 可自动化实现 DNA、RNA、蛋白纯化以及 PCR 产物纯化回收等功能；
 - 4. 200ul 全血核酸得率：DNA $\geq$ 10ug，核酸质量：A260/280 比率：1.7-1.9；
 - 5. 裂解温度：最高 70℃，温度梯度： $\leq$ 0.1℃；
 - 6. 震荡频率：100-2000rpm，振幅梯度： $\leq$ 100rpm，振幅：2mm；
 - 7. 离心模块：最高转速 12640r，离心机安全盖可自动开合，离心机可单独使用；
 - 8. 移液体积：5-900ul，不同应用根据预设程序上样以达到最优纯化效果；
 - 9. 时间设置：20-1800s，时间梯度： $\leq$ 10s，洗脱体积：10ul-200ul；
 - 10. 试剂装载：6 种，最大试剂载量：30ml，酶位设置：3 种，吸头插槽：3 个；
 - ★11. 试剂种类：81 种，纯化程序：120 种，编程定制：3000 种
 - ★12. 消毒系统：配备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在 15min 内，对奥密克戎毒株的杀灭率为 99.90%，（已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71-P75）；在 120min 内，对鲍曼不动杆菌的灭活率为 99.99%，（已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76-P79）；
 - 13. 二维识别：智能二维码扫描识别试剂盒自动匹配程序，可配置手持式扫描枪；
 - 14. 带有安全保护门，全封闭运行，防止样品污染及保护人身安全；配备紫外灯灭菌（278nm，200-300 mW）及工作台照明灯，使用一次性带滤芯枪头，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 15. 配备机械臂，可自动转移离心柱和试剂耗材，且具有工作台照明灯和透明工作外罩；
 - 16. 上机试剂：无需特殊专用自动化试剂盒，普通手工纯化试剂盒即可实现自动化；
 - 17. 光学感应器和超声液面探测器，能够自动感应检查样品数目、移液枪头数目、移液枪头类型、离心管数目及摆放状态、试剂液面高度等，防止人为摆放错误；
 - 18. 配置清单：提供生产日期在 1 年以内的设备，移液臂 1 套，手持扫码枪 1 套；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合同等
- 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配置清单

- 1 主机一台（生产日期在一年内）
- 2 手持扫码枪 1 套；
- 3 活性物离子消毒模块 1 个；

产品资料

消毒系统：配备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在 15min 内，对奥密克戎毒株的杀灭率大于 99.90%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WIV20220506001

Test No. WIV20220506001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WUHAN INSTITUTE OF VIROLOGY, CA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

受检单位：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测试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武汉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编号: WIV20220506001

Test No. WIV20220506001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WUHAN INSTITUTE OF VIROLOGY, CA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声明

- 1、本报告无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技术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许可，不得部分复印，篡改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武汉病毒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检测编号: WIV20220506001

Test No. WIV20220506001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WUHAN INSTITUTE OF VIROLOGY, CA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一、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		
体积 (mL) / 数量	1 台	状态	装置
批号	20220128	储存条件	室温 (10-30℃)
样品来源	送检	采样人/送检人	刘鹤宁
收样日期	2022.02.09	收样人	余军平

检测周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二、检测项目: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抗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 (SARS-CoV-2 BA.1) 活性评估

三、抗新冠病毒检测方法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抗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 (SARS-CoV-2 BA.1) 的效果评估具体采用的方法如下:

1. 使用 Vero E6 细胞培养病毒, 得到滴度约 10^6 TCID₅₀/mL 的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 (SARS-CoV-2 BA.1) 的细胞培养上清。
2. 开始抗新型冠状病毒试验前 24 h, 接种 10^4 个 Vero E6 细胞于 96 孔板的每个孔中。
3. 在无菌干净的载玻片上滴上 25 μ L 步骤 1 中准备的病毒细胞培养上清, 并铺散开, 将载玻片放入带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的测试盒装置 (测试盒规格: 10 cm $\times$ 10 cm $\times$ 5 cm, 载玻片放置于机芯的正下方) 中, 接通电源开始

检测编号: WIV20220506001

Test No. WIV20220506001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WUHAN INSTITUTE OF VIROLOGY, CA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计时, 分别作用 5 分钟、15 分钟和 60 分钟。以不放在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装置中的铺在载玻片上的病毒液作为对照, 对照组放置 60 分钟。

4. 作用相应时间后, 取出载玻片, 在相应的载玻片上加入 225 μ L 细胞维持液 (含 2.5% FBS 的 DMEM 溶液), 将病毒洗下来, 将洗下来的病毒按 10 倍梯度稀释后接入 96 孔板 Vero E6 细胞中。每个作用时间的实验组与对照组均设置三个重复。

5. 将 96 孔板细胞置于 37 $^{\circ}$ C、5%的 CO₂ 培养箱中培养 5-6 天, 观察孔中细胞的病变, 得到每个梯度下的病变孔数, 从而计算出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作用后以及对照组的新冠病毒的 TCID₅₀。

四、抗新冠病毒检测结果

通过计数得到各个样本在每个稀释度下病变数, 采用 Reed-Muench 法得到实验组和对照组的 TCID₅₀, 数据如下表所示:

病毒	实验序号	病毒对照滴度对数值 (lgTCID ₅₀ /mL)	病毒在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装置中作用 5 分钟病毒滴度对数值 (lgTCID ₅₀ /mL)	病毒在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装置中作用 15 分钟病毒滴度对数值 (lgTCID ₅₀ /mL)	病毒在 FM/CDS-03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装置中作用 60 分钟病毒滴度对数值 (lgTCID ₅₀ /mL)
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 (SARS-CoV-2 BA.1)	1	6.20	5.33	<2.57	<2.57
	2	6.29	5.57	<2.57	<2.57
	3	6.50	5.67	<2.57	<2.57
lgTCID ₅₀ /mL 平均数		6.33	5.52	<2.57	<2.57
抗病毒活性值		-	0.81	3.76	3.76
抗病毒活性率 (%)		-	84.5	99.98	99.98

检测编号: WIV20220506001

Test No. WIV20220506001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WUHAN INSTITUTE OF VIROLOGY, CA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五、结论

经检测的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FM/CDS-03 活性等离子消杀机芯抗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SARS-CoV-2 BA.1), 按本报告中的上述具体步骤和设备条件下进行测试, 病毒在消杀部件下作用 5 分钟、15 分钟和 60 分钟, 通过测试作用后病毒的 TCID₅₀, 得到 FM/CDS-03 活性等离子消杀机芯抗新型冠状病毒 Omicron 株(SARS-CoV-2 BA.1)的杀灭率分别为 84.5%、99.98%、99.98%。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检验员:

审核人:

批准人:

(技术报告专用章)

2022年5月7日

在 120min 内，对鲍曼不动杆菌的灭活率 99.99%检测报告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J2025080379

样品名称

活性等离子消杀机芯

委托单位

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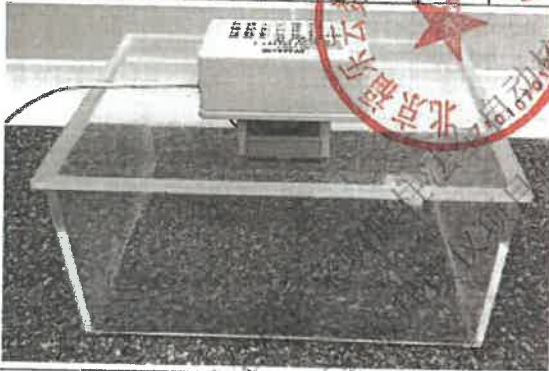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J2025000379
Repor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活性雾离子消杀机芯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送检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Client	刘鹤宁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福乐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FM/CDS-03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份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样品描述 State of Sample	机器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20220128	样品包装 Packing of Sample	箱装
样品图片 Sample Picture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1.5 灭菌与消毒器械消毒功效鉴定试验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灭菌与消毒器械消毒功效鉴定试验 (鲍曼不动杆菌 ATCC 19606)		
备注 Remarks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报告编号: KJ2025000379
Repor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Analyzed

灭菌与消毒器械消毒功效鉴定试验方法:

1. 试验菌株: 鲍曼不动杆菌 ATCC 19606
2. 培养基: 营养琼脂培养基
3. 载体: 样品内底部 10mm×10mm
4. 测试步骤
 - 1)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1.1.2 所示方法制备菌片, 每个菌片回收菌数为 5×10^5 cfu/片 $\sim 5 \times 10^6$ cfu/片。
 - 2) 将菌液涂抹于模块正下方内底部, 开启机器, 作用 120min。作用后将无菌棉拭子含 5.0mL PBS 试管中沾湿, 涂抹采样后以无菌操作方式将棉拭子插入原稀释液试管内, 进行活菌培养计数。
 - 3) 阳性对照组, 与试验组相同方法制备载体, 静置至相应时间采样回收, 进行活菌培养计数。
 - 4) 阴性对照组, 以试验用同批培养基或 PBS 接种培养基培养, 观察有无菌生长。
 - 5) 试验重复 3 次。
5. 计算公式:

$$\text{杀灭率}(\%) = \frac{\text{阳性对照样菌落数}(\text{cfu/片}) - \text{试验样菌落数}(\text{cfu/片})}{\text{阳性对照样菌落数}(\text{cfu/片})} \times 100\%$$

$$\text{杀灭对数值} = \lg(\text{阳性对照样菌落数}) - \lg(\text{试验样菌落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试验菌株	作用时间 (min)	阳性对照样菌落数 (cfu/片)	试验样菌落数 (cfu/片)	杀灭率 (%)	杀灭 对数值
KJ202401587-1	鲍曼不动 杆菌	120	1.61×10^6	13	99.99	>3.00
			2.05×10^6	8	99.99	>3.00
			2.58×10^6	15	99.99	>3.00

注: 阴性对照组均无菌生长。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Editor

唐晓佩

审核:
Checker

李泽华

签发:
Issuer

王磊

签发日期(公
Date Reported

2025 年 03 月 24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 四、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 五、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六、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1号

检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81号钩恒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510663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400-100-0330

报告真伪查询电话：(020) 62800791

官方网址：<http://www.gimgc.com/>